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寄發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欣然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並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780,776,256 (98.84%)	9,192,486 (1.16%)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提呈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削減股本。	2,046,057,772 (99.55%)	9,200,491 (0.45%)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2,433,132,679股。誠如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華潤集團與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合共1,262,389,854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8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表決普通決議案棄權投票。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或放棄投票表決。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合共為1,170,742,82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8.12%)。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合共為2,433,132,679股。除上述者外，並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設有限制，以及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察員。

除無法預見的任何情況外，預期經修訂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派付。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經修訂特別股息的暫停過戶及記錄日期。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www.cre.com.hk)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
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